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原告 立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其立

訴訟代理人 陳禾原律師

被告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卓生

訴訟代理人 陳惠如

林煊琪律師

趙培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本件於民國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兩造均具狀表示已有和解共識，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